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

股東會時間：上午 9 點整

股東會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研新三路 4 號(102 會議室)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目 錄

項 次	頁 碼
壹、開會程序及議程	1
貳、附件	
一、一〇一年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7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20
三、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22
四、「背書保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23
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26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28
七、「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1
八、「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4
九、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6
參、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8
二、公司章程	42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47
四、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50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開會程序及議程

一、 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開會議程：

(一)報告事項

1. 民國 101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2. 監察人審查民國 10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報告。
4. 其它報告事項。

(二)承認事項

1. 承認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承認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三)討論暨選舉事項：

1. 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部份條文。
2. 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3. 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4. 修正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5. 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部份條文。
6.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選舉董事、監察人案。
7. 選舉事項。
8. 解除本公司第四屆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四、 臨時動議：

五、 散會。

報告事項：

一、民國 101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詳見本手冊附件第 7 頁至第 19 頁),敬請 鑑核。

二、監察人審查民國 10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詳見本手冊附件第 22 頁),敬請 鑑核。

三、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 (一)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認列之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759,847 仟元,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調減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241,643 仟元,調整後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認列之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518,204 仟元。
- (二)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應就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項目而轉入未分配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惟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無上述事由,故免依上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四、其他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報告如下:
 - (1) 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2,0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200,000 股。
 - (2) 截至本公司民國 102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詳見本手冊附錄第 50 頁。
- (二) 本公司民國 102 年股東常會並無股東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於本公司公告受理股東提案期間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提案情事,特此報告。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謹造具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28 條及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規定辦理。

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第 7 頁至第 19 頁。

三、前項財務報表於民國 102 年 2 月 1 日業經董事會通過，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連同營業報告書送交監察人查核竣事。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表，提請 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稅後純益新台幣 627,702,941 元，茲擬具盈餘分配表如下。

二、本案業經民國 102 年 2 月 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決議：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純益 ^(註一)	627,702,941
減：	
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62,770,294
提列法定特別盈餘公積	29,557,364
加：	
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132,143,609
截至民國一〇一一年期末可分配盈餘	667,518,892
分配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1.7元) ^(註二)	352,842,48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14,676,412

註一：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52,926,372
 配發董監事酬勞 7,056,849

註二：股東現金股利分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配發不足1元之畸零款，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部份條文，提請 核議案。

說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份條文，本公司配合修正「背書保證辦法」。

二、茲擬具「背書保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第 23 頁至第 25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提請 核議案。

說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份條文，本公司配合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二、茲擬具「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第 26 頁至第 27 頁。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提請 核議案。

說明：一、為因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導入及配合實務作業需要而進行相關調整。

二、茲擬具「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第 28 頁至第 30 頁。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提請 核議案。

說明：一、為因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導入及配合實務作業需要而進行相關調整。

二、茲擬具「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第 31 頁至第 33 頁。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部份條文，提請 核議案。

說明：一、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訂定之「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正。

二、茲擬具「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第 34 頁至第 35 頁。

決議：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選舉董事、監察人案，提請 核議案。

說明：一、本屆董事、監察人係於民國 99 年 4 月 23 日股東常會選任，任期屆滿，擬提請民國 102 年股東常會選舉。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三人，監察人一至三人，任期三年」，本次選舉擬選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 9 席(包括獨立董事 3 席)，監察人 3 席，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股東常會決議選任之日起三年，自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起至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止。

三、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附件第 36 頁。

決議：

第七案 選舉事項。

依第六案決議進行本公司第四屆董事及監察人選舉。

主席宣布選舉結果：

第八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第四屆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核議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民國 102 年股東常會所選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 件

<附件一>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營業報告書



民國一〇一年全球終端消費市場仍趨保守。本公司持續以「開發新應用領域、優化產品及客戶組合」為我們的經營方針；我們針對雲端及綠能應用產品展開布局，並逐步朝向工業電子領域推進。民國一〇一年營收總額為新台幣 71 億 6 仟萬元，稅後純益新台幣 6 億 2 仟 8 佰萬元，每股盈餘新台幣 3.02 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主要營業項目發展如下：

一、在一般 IC 方面：本公司在民國一〇一年開發出多款 ARM[®] Cortex™-M0 32 位元微控制器產品，主要特性為強調低功耗，將綠色節能的設計理念導入 MCU，應用領域包括了消費電子、行動裝置、USB 應用、工業控制、聯網通訊、汽車電子、量測儀表、醫療健康器材、讀卡機、玩具等市場。我們在全球各地舉辦多場新產品發表會，獲得廣大客戶的迴響。

在民國一〇一年本公司亦推出可應用於新 NB 平台、雲端運算資料中心的電腦 IC 產品及符合英特爾 Shark Bay 平台的 eSIO 產品，同時開發以 32 位元 MCU 為核心的 SIO，贏得世界級大廠下一代商用桌上型電腦之採用。受惠於 Windows8 的上市及平板電腦的風行，Power Switch IC、嵌入式控制器(Embedded Controller)及 SafeKeeper™ TPM 安全模組(Trusted Platform Module)，亦有不錯的進展。

二、在晶圓代工方面，本公司持續導入新製程及開發新客戶。包括感測 IC 導入量產，0.35um/5V 及 MOSFET 製程，EPI 的 0.35um/5V & 高壓模組化製程開發完成等等。民國一〇一年，本公司晶圓代工共計兩百多顆新產品，其中並以電源管理 IC 為大宗，充分表現我們對製程開發策略的專注力與執行力。

展望未來，薄型行動產品的普及與巨量資料運算的需求，使得雲端產業必為重要趨勢，而在環保意識的關注下，節能減碳亦是電子產品開發時不能偏廢的重點，值此，本公司亦將加速在這些方面的布局，期能在既有的穩定基礎上，持續聚焦資源在我們設定發展的領域。

最後，謹代表新唐科技經營團隊，感謝各位對本公司的支持與鼓勵。

董事長：焦佑鈞



經理人：徐英士



會計主管：賴敏慧



新唐村投資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80	流動負債				
13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二及四)	\$ 890,498	18	\$ 1,016,574	23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二及六)	1,637	-	-	-	2140	一流動 (附註二及五)	\$ -	-	\$ 1,487	-
1150	應收款項—關係人淨額 (附註二、六及十七)	544,044	11	511,468	12	2160	應付帳款	625,448	13	567,983	13
1160	其他應收款	172,812	4	185,643	4	219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五)	90,065	2	74,922	2
1210	存貨 (附註二及七)	23,456	1	17,789	-	2228	其他應付款	136,789	3	130,498	3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十五)	999,247	21	842,831	19	2298	其他應付款	650,817	13	583,991	13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65,000	1	61,000	1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36,075	1	23,06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78,223	3	2,697,231	6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539,194	32	1,381,946	31
1421	投資					2810	其他負債				
148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二及八)	960,042	20	950,064	21	288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十二)	224,400	5	214,368	5
14XX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投資合計	309,800	6	29,800	1	28XX	其他負債—其他	18,708	-	1,253	-
		1,269,842	26	979,864	22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43,108	5	215,621	5
						2XXX	負債合計	1,782,302	37	1,597,567	36
1521	固定資產 (附註二及十)					3110	股東權益				
1531	固定資產原始成本	3,463,696	72	3,438,558	78	3210	普通股股本 (附註十三)	2,075,544	43	2,075,544	47
1681	房屋及建築	11,773,424	244	11,829,466	270	3260	資本公積				
15X1	機器設備	101,493	2	92,665	2	3271	普通股票溢價	63,485	1	63,485	2
15X9	其他設備	15,338,613	318	15,360,689	350	3271	長期股權投資	529	-	495	-
1670	減：累計折舊	(14,972,644)	(310)	(14,977,885)	(341)	3310	員工認股權 (附註二)	13	-	13	-
15XX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402	-	938	-	3320	保留盈餘				
	固定資產合計	370,371	8	383,742	9	3330	法定盈餘公積	170,627	3	128,052	3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二及十一)	109,805	2	35,935	1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46,931	1	76,002	2
1820	其他資產					3420	未分配盈餘	759,847	16	498,490	11
186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四)	58,255	1	58,141	2	3XXX	累積換算調整數 (附註二)	(76,488)	(1)	(46,931)	(1)
188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五)	180,000	4	226,000	5		股東權益合計	3,040,488	63	2,795,150	64
18XX	什項資產	238,255	5	295,945	7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4,822,790	100	4,392,717	100
1XXX	資產總計	4,822,790	100	4,392,71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經理人：徐英士



董事長：焦佑鈞



會計主管：賴敏慧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7,160,090	100	\$ 7,090,283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七)	4,397,249	61	4,518,373	64
5930 加：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473	-	2,004	-
5910 營業毛利	2,763,314	39	2,573,914	36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09,018	2	110,956	1
6200 管理費用	291,621	4	289,137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48,386	23	1,614,216	2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049,025	29	2,014,309	28
6900 營業利益	714,289	10	559,605	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1,987	-	8,044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 益 (附註八)	26,466	1	-	-
7122 投資收益	100	-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附 註二)	1,047	-	6,246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附註八)	-	-	19,205	1
7160 兌換利益 (附註二)	-	-	15,917	-
7310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附 註五)	9,606	-	-	-
7480 什項收入	11,960	-	12,952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61,166	1	62,364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一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411	-	\$	-	-
7521					15,452	-
7530					1,485	-
7560		3,290	-		-	-
7540		10,806	-		-	-
7640					65,361	1
7880		48	-		107	-
7500						
		14,555	-		82,405	1
7900		760,900	11		539,564	8
8110		133,197	2		113,818	2
9600		\$ 627,703	9		\$ 425,746	6
代碼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附註二及十六)					
9750	\$	3.67	\$ 3.02	\$	2.60	\$ 2.05
9850	\$	3.64	\$ 3.00	\$	2.57	\$ 2.0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鈞



經理人：徐英士



會計主管：賴敏慧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	資本	本	資	公	積	保	留	盈	盈	餘	合	計
	股	普	本	資	公	積	保	留	盈	盈	餘	積	計
	額	通	公	公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數	數
	餘	股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數	數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餘	餘	餘	餘	餘	餘	餘	餘	餘	餘	餘	餘	餘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2,075,544	\$ 63,485	\$ -	\$ -	\$ 11	\$ 42,748	\$ -	\$ -	\$ 857,638	\$ -	\$ -	\$ (76,002)	\$ 2,963,424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三)	-	-	-	-	-	85,304	-	-	(85,304)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76,002	-	(76,002)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622,663)	-	-	-	(622,663)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長期股權投資淨值變動調整	-	-	578	-	-	-	-	-	(925)	-	-	-	(347)
出售長期股權投資沖轉資本公積	-	-	(83)	-	-	-	-	-	-	-	-	-	(83)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	-	-	-	2	-	-	-	-	-	-	-	-	2
一〇〇年度純益	-	-	-	-	-	-	-	-	425,746	-	-	-	425,746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	-	-	-	-	-	29,071	-	29,071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75,544	63,485	495	13	128,052	76,002	498,490	(46,931)	2,795,150	-	-	-	2,795,150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三)	-	-	-	-	42,575	-	-	-	(42,575)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9,071	-	-	29,071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352,842)	-	-	-	(352,842)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長期股權投資淨值變動調整	-	-	34	-	-	-	-	-	-	-	-	-	34
一〇一一年度純益	-	-	-	-	-	-	-	-	627,703	-	-	-	627,703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	-	-	-	-	-	(29,557)	-	(29,557)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075,544	\$ 63,485	\$ 529	\$ 13	\$ 170,627	\$ 46,931	\$ 759,847	\$ (76,488)	\$ 3,040,488	-	-	-	\$ 3,040,48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鈞



經理人：徐英士



會計主管：賴敬慧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	\$ 627,703	\$ 425,746
折舊	125,447	145,772
攤銷費用	23,144	20,155
處分投資利益	-	(19,205)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利益)損失	(26,466)	15,452
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6,565	-
固定資產處分淨損失(利益)	2,243	(4,559)
員工認股權酬勞	-	2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3,124)	5,607
應收票據及帳款	(32,576)	(39,186)
應收款項－關係人	12,831	6,659
其他應收款	(5,667)	(3,042)
存貨	(156,416)	89,682
其他流動資產	(75,897)	87,988
遞延所得稅資產	42,000	38,000
其他資產	11,804	32,773
應付帳款	57,465	55,948
應付所得稅	15,143	(10,79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291	(61,026)
其他應付款	27,278	(181,184)
其他流動負債	13,010	4,476
其他負債	27,487	14,90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98,265</u>	<u>624,16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84,431)	(112,150)
購置無形資產	(88,418)	(15,275)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80,000)	-
以成本衡量之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200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9,599)	(116,025)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	\$ 31,406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063	7,12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14)	67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71,499)	(204,05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352,842)	(622,66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2,842)	(622,663)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126,076)	(202,54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16,574</u>	<u>1,219,122</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90,498</u>	<u>\$1,016,574</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411	\$ -
本期支付所得稅	\$ 76,053	\$ 86,61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累積換算調整數	(\$ 29,557)	\$ 29,071
長期股權投資淨值變動調整數	\$ 34	(\$ 347)
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本期固定資產增加數	\$ 115,382	\$ 114,992
加：期初應付購置設備款	17,323	14,481
減：期末應付購置設備款	(48,274)	(17,323)
本期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u>\$ 84,431</u>	<u>\$ 112,15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鈞



經理人：徐英士



會計主管：賴敏慧





新唐科控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1,348,673	28	\$ 1,437,195	33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140	債一流動(附註二及五)	\$ -	-	\$ 1,487	-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六)	871,890	18	818,405	19	2160	應付帳款	625,536	13	567,983	13
1150	應收款項－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及十七)	49,029	1	52,941	1	2228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五)	729,619	15	76,164	2
1160	其他應收款	49,332	1	54,968	1	21XX	其他應付款	49,622	1	644,254	15
1210	存貨(附註二及七)	1,000,990	21	845,142	19		其他流動負債	1,496,587	31	37,892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五)	72,819	2	69,088	2		流動負債合計	1,327,780	31	1,327,780	3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146,655	3	77,788	2		其他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541,025	74	3,355,527	77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	224,400	5	214,368	4
	投資					2880	其他負債－其他	53,158	1	23,155	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八)	71,469	2	63,537	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77,558	6	237,522	5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九)	309,800	6	29,800	1	2XXX	負債合計	1,774,145	37	1,565,303	36
14XX	投資合計	381,269	8	93,337	2		股東權益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十)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三)	2,075,544	43	2,075,544	48
1521	固定資產原始成本	3,463,696	72	3,558,221	82	3210	資本公積	63,485	1	63,485	1
1531	房屋及建築	11,822,942	246	11,878,022	272	3260	普通股溢價	529	-	495	-
1681	機器設備	289,043	6	275,188	6	3271	長期股權投資	13	-	13	-
15X1	其他設備	15,575,731	324	15,711,431	360		員工認股權(附註二)				
15X9	減：累計折舊	(15,161,102)	(315)	(15,180,550)	(348)		保留盈餘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402	-	938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0,627	4	128,052	3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419,031	9	531,819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6,931	1	76,002	2
	無形資產(附註二及十一)					3350	未分配盈餘	759,847	16	498,490	11
1780	無形資產	116,770	2	41,523	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76,488)	(2)	(46,931)	(1)
	其他資產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3,040,488	63	2,795,150	64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62,999	1	62,681	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814,633	100	\$ 4,360,453	100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五)	210,450	4	14,655	1						
1880	什項資產	83,089	2	338,247	8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56,528	7								
1XXX	資產總計	\$ 4,814,633	100	\$ 4,360,45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鈞

經理人：徐英士



會計主管：賴敏慧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7,412,789	100	\$7,342,416	100
5000	4,398,385	59	4,536,568	62
5930	(74)	-	265	-
5910	3,014,330	41	2,806,113	38
營業費用				
6100	207,642	3	240,735	3
6200	335,674	4	325,360	4
6300	1,758,327	24	1,693,473	23
6000	2,301,643	31	2,259,568	30
6900	712,687	10	546,545	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19,856	-	12,201	-
7121	14,458	-	13,304	-
7122	100	-	-	-
7130	16,707	-	6,953	-
7140	-	-	19,205	-
7160	-	-	8,128	-
7310	9,606	-	-	-
7480	16,714	-	13,021	-
7100	77,441	-	72,812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411	-	\$	-	-		
7530								
		3,398	-	1,954		-		
7560		11,549	-	-		-		
7640								
		-	-	65,361		-		
7880		209	-	388		-		
7500								
		<u>15,567</u>	<u>-</u>	<u>67,703</u>		<u>-</u>		
7900		774,561	10	551,654		8		
8110		<u>146,858</u>	<u>2</u>	<u>125,908</u>		<u>2</u>		
9600		<u>\$ 627,703</u>	<u>8</u>	<u>\$ 425,746</u>		<u>6</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 (附註二及十六)							
9750		<u>\$ 3.73</u>		<u>\$ 3.02</u>		<u>\$ 2.66</u>		<u>\$ 2.05</u>
9850		<u>\$ 3.70</u>		<u>\$ 3.00</u>		<u>\$ 2.63</u>		<u>\$ 2.0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鈞



經理人：徐英士



會計主管：賴敏慧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本	公	積	留	盈	餘	合	計
	普通	資本	積	保	留	盈	餘	積	計
	股	公	公	積	積	積	餘	換	計
	票	積	積	權	積	積	餘	算	計
	價	投	工	法	公	未	餘	整	計
	長	資	認	定	積	分	餘	數	計
	期	權	股	盈	盈	配	餘	(合
	股	投	權	餘	餘	盈	積	\$	計
	權	資	積	盈	盈	餘	積	76,002)	\$
	積	權	權	積	積	積	積	(2,963,424)
	餘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622,663)	
	額	餘	積	積	積	積	積	(
		額	積	積	積	積	積	925)	
			積	積	積	積	積	(
			積	積	積	積	積	83)	
			積	積	積	積	積	(
			積	積	積	積	積	2	
			積	積	積	積	積	(
			積	積	積	積	積	425,746	
			積	積	積	積	積	(
			積	積	積	積	積	29,071	
			積	積	積	積	積	(
			積	積	積	積	積	46,931)	
			積	積	積	積	積	(
			積	積	積	積	積	34	
			積	積	積	積	積	(
			積	積	積	積	積	29,557)	
			積	積	積	積	積	(
			積	積	積	積	積	76,488)	
			積	積	積	積	積	(
			積	積	積	積	積	3,040,488)	
			積	積	積	積	積		
一〇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2,075,544	\$ 63,485	\$ -	\$ 11	\$ 42,748	\$ -	\$ 857,638	(\$ 76,002)	\$ 2,963,424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三)	-	-	-	-	85,304	-	(85,304)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76,002	(76,002)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622,663)	-	(622,663)
現金股利	-	-	-	-	-	-	-	-	-
長期股權投資淨值變動調整	-	-	578	-	-	-	(925)	-	(347)
出售長期股權投資沖轉資本公積	-	-	(83)	-	-	-	-	-	(83)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	-	-	-	2	-	-	-	-	2
一〇〇〇年度純益	-	-	-	-	-	-	425,746	-	425,746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	-	-	29,071	29,071
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75,544	63,485	495	13	128,052	76,002	498,490	(46,931)	2,795,150
一〇〇〇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三)	-	-	-	-	42,575	-	(42,575)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9,071)	29,071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352,842)	-	(352,842)
現金股利	-	-	-	-	-	-	-	-	-
長期股權投資淨值變動調整	-	-	34	-	-	-	-	-	34
一〇〇一年度純益	-	-	-	-	-	-	627,703	-	627,703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	-	-	(29,557)	(29,557)
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075,544	\$ 63,485	\$ 529	\$ 13	\$ 170,627	\$ 46,931	\$ 759,847	(\$ 76,488)	\$ 3,040,48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鈞



經理人：徐英士



會計主管：賴敏慧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純益	\$ 627,703	\$ 425,746
折 舊	147,769	167,810
攤銷費用	24,990	37,036
處分投資利益	-	(19,205)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14,458)	(13,304)
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6,565	-
固定資產處分淨利益	(13,309)	(4,798)
員工認股權酬勞	-	2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3,124)	5,607
應收票據及帳款	(53,485)	(14,995)
應收款項－關係人	3,912	6,674
其他應收款	5,636	(20,861)
存 貨	(155,848)	90,872
其他流動資產	(68,867)	78,63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6,730	40,400
其他資產	11,874	31,608
應付帳款	57,553	55,567
應付所得稅	15,646	(9,616)
其他應付款	45,576	(189,427)
其他流動負債	11,730	5,053
其他負債	40,035	7,69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36,628</u>	<u>680,49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102,223)	(134,537)
購置無形資產	(88,711)	(21,259)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80,000)	-
以成本衡量之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200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31,406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23,561	8,428
存出保證金增加	(318)	(1,50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47,691)</u>	<u>(117,267)</u>

(接次頁)

(承前頁)

	<u>一〇一年度</u>	<u>一〇〇年度</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 352,842)	(\$ 622,66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2,842)	(622,663)
匯率影響數	(24,617)	20,071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88,522)	(39,36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437,195</u>	<u>1,476,563</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48,673</u>	<u>\$1,437,195</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411	\$ -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79,461</u>	<u>\$ 98,514</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累積換算調整數	(\$ 29,557)	\$ 29,071
長期股權投資淨值變動調整數	<u>\$ 34</u>	(\$ 347)
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本期固定資產增加數	\$ 133,416	\$ 137,379
加：期初應付購置設備款	17,323	14,481
減：期末應付購置設備款	(48,516)	(17,323)
本期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u>\$ 102,223</u>	<u>\$ 134,53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鈞



經理人：徐英士



會計主管：賴敏慧



<附件二>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2545-9966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之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洪 國 田

洪國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吳 恪 昌

吳恪昌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二 月 一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洪 國 田

洪國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吳 恪 昌

吳恪昌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二 月 一 日

<附件三>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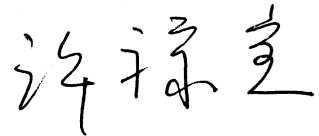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國田會計師與吳恪昌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等，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請鑑察。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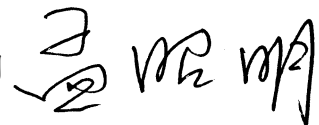
本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許祿寶



孟昭明



賴陽坤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二 月 五 日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及審查程序</p> <p>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辦法之規定。並針對下列事項辦理及審查之。</p> <p>(一)至(七)略。</p> <p>(八)財務處對背書保證對象，應於每月底檢視其淨值，若其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之二分之一時，應即擬訂評估報告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決定是否續保，若同意續保，並需取得對其背書保證等值之保證票據或其他擔保品，惟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百分之百股權之子公司得免取得保證票據及擔保品。</p> <p>(九)本公司接受母公司背書保證或資金貸與期間，本公司與各子公司不得從事任何背書保證事項。</p> <p>(十)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本條第(八)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及審查程序</p> <p>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辦法之規定。並針對下列事項辦理及審查之。</p> <p>(一)至(七)略。</p> <p>(八)財務處對背書保證對象，應於每月底檢視其淨值，若其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之二分之一時，應即擬訂評估報告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決定是否續保，若同意續保，並需取得對其背書保證等值之保證票據或其他擔保品，惟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百分之百股權之子公司得免取得保證票據及擔保品。</p> <p>(九)本公司接受母公司背書保證或資金貸與期間，本公司與各子公司不得從事任何背書保證事項。</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令，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p>
<p>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p> <p>(一) 略。</p> <p>(二) 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u>前述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u></p>	<p>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p> <p>(一) 略。</p> <p>(二) 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令，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三)略。</p> <p>(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p>	<p>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三)略。</p> <p>(四)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p>	
<p><u>第十一條：子公司及母公司、淨值：</u></p> <p>(一)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二)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令，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增列</p>
<p><u>第十二條：罰則</u></p> <p>為防止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以職務之便從事違法背書保證行為，經理人或主辦人員違反本辦法或相關法令規定時，由人力資源單位根據主辦單位或稽核單位提供之事證資料，依個人違法之情節輕重，作成處罰之提案。主辦人員之處罰部分，經總經理同意後，呈董事長核定；經理人之處罰部分，經董事長同意後，提報董事會決議。</p> <p>如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本辦法或相關法令規定，致使公司遭受不可彌補之損失時，主辦人員得於總經理核可後，經理人由董事長核可後，先予以停職處分。</p> <p>前述經理人係指依台財證三字第0九二000一三0一號函規定設置之經理人，主辦人員係指承辦人員及審核與核准執行之相關主管。</p>	<p><u>第十一條：罰則</u></p> <p>為防止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以職務之便從事違法背書保證行為，經理人或主辦人員違反本辦法或相關法令規定時，由人力資源單位根據主辦單位或稽核單位提供之事證資料，依個人違法之情節輕重，作成處罰之提案。主辦人員之處罰部分，經總經理同意後，呈董事長核定；經理人之處罰部分，經董事長同意後，提報董事會決議。</p> <p>如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本辦法或相關法令規定，致使公司遭受不可彌補之損失時，主辦人員得於總經理核可後，經理人由董事長核可後，先予以停職處分。</p> <p>前述經理人係指依台財證三字第0九二000一三0一號函規定設置之經理人，主辦人員係指承辦人員及審核與核准執行之相關主管。</p>	<p>原條文移列至第十二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十三條</u>：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本公司應命各子公司依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之「背書保證辦法」訂定其「背書保證辦法」，各子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行為，應依其所訂之「背書保證辦法」辦理。本公司將不定期抽查相關文件。</p>	<p><u>第十二條</u>：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本公司應命各子公司依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之「背書保證辦法」訂定其「背書保證辦法」，各子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行為，應依其所訂之「背書保證辦法」辦理。本公司將不定期抽查相關文件。</p>	<p>原條文移列至第十三條</p>

〈附件五〉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貸放對象 本公司僅得對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或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貸放資金，且以本公司轉投資股權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或行號(以下簡稱貸款人)為範圍。前述所謂短期，係指一年以內之期間。<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仍應受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第四條、第五條之限制。</u></p>	<p>第一條：貸放對象 本公司僅得對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或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貸放資金，且以本公司轉投資股權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或行號(以下簡稱貸款人)為範圍。前述所謂短期，係指一年以內之期間。</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令，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p>
<p>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略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u>前述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三)略。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p>	<p>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略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三)略。 (四)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令，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九條：子公司及母公司、淨值：</u></p> <p><u>(一)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u></p> <p><u>(二)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令，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增訂</p>
<p><u>第十條：罰則</u></p> <p>為防止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以職務之便從事違法資金貸與行為，經理人或主辦人員違反本程序或相關法令規定時，由人力資源單位根據主辦單位或稽核單位提供之事證資料，依個人違法之情節輕重，作成處罰之提案。主辦人員之處罰部分，經總經理同意後，呈董事長核定；經理人之處罰部分，經董事長同意後，提報董事會決議。</p> <p>如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本程序或相關法令規定，致使公司遭受不可彌補之損失時，主辦人員得於總經理核可後，經理人由董事長核可後，先予以停職處分。</p> <p>前述經理人係指依台財證三字第0九二000一三0一號函規定設置之經理人，主辦人員係指承辦人員及審核與核准執行之相關主管。</p>	<p><u>第九條：罰則</u></p> <p>為防止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以職務之便從事違法資金貸與行為，經理人或主辦人員違反本程序或相關法令規定時，由人力資源單位根據主辦單位或稽核單位提供之事證資料，依個人違法之情節輕重，作成處罰之提案。主辦人員之處罰部分，經總經理同意後，呈董事長核定；經理人之處罰部分，經董事長同意後，提報董事會決議。</p> <p>如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本程序或相關法令規定，致使公司遭受不可彌補之損失時，主辦人員得於總經理核可後，經理人由董事長核可後，先予以停職處分。</p> <p>前述經理人係指依台財證三字第0九二000一三0一號函規定設置之經理人，主辦人員係指承辦人員及審核與核准執行之相關主管。</p>	<p>原條文移列至第十條</p>
<p><u>第十一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u></p> <p>本公司應命各子公司依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訂定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各子公司所為之資金貸與他人行為，應依其所訂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本公司將不定期抽查相關文件。</p>	<p><u>第十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u></p> <p>本公司應命各子公司依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訂定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各子公司所為之資金貸與他人行為，應依其所訂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本公司將不定期抽查相關文件。</p>	<p>原條文移列至第十一條</p>

<附件六>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第四條： 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係指依<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發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相關法令所規定者。</p>	<p>第四條： 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指依<u>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p>	<p>因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之導入而進行相關之調整</p>
<p>第五條： 本程序所稱之關係人，係指依<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發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相關法令所規定者。</p>	<p>第五條： 本程序所稱之關係人，指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p>	<p>因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之導入而進行相關之調整</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限為本公司<u>業主權益</u>之 10%；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限為本公司<u>業主權益</u>之 100%，其中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以不超過本公司<u>業主權益</u>之 50%。 <u>上述有價證券投資不包含對子公司之投資金額。</u></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限為本公司<u>淨值</u>之 10%；投資<u>長、短期有價證券</u>之總額限為本公司<u>淨值</u>之 100%，其中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以不超過本公司<u>淨值</u>之 50%。</p>	<p>1. 因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之導入而進行相關之調整 2.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之臺證上一字第 1021800559 號函，子公司減資彌補虧損時，於計算「原始投資金額」時不應依持股比例減除。 3. 考量對子公司多屬策略性投資，故擬修訂有價證券投資之限額不包含對子公司之投資金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第十二條： 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個別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有價證券之總額及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p> <p>(一)子公司係以各投資事業為主要營業項目者： 該類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限為該公司<u>業主權益</u>之100%；其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限為該公司實收資本額或<u>業主權益</u>之500%，以孰高者為準，其中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以不超過該公司實收資本額或<u>業主權益</u>之300%，以孰高者為準。</p> <p>(二)子公司係非以各投資事業為主要營業項目者： 該類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限為該公司<u>業主權益</u>之10%；其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限為該公司實收資本額或<u>業主權益</u>之100%，以孰高者為準，其中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以不超過該公司實收資本額或<u>業主權益</u>之50%，以孰高者為準。</p> <p><u>上述有價證券投資不包含各子公司對其子公司之投資金額。</u></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個別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有價證券之總額及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p> <p>(一)子公司係以各投資事業為主要營業項目者： 該類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限為該公司<u>淨值</u>之100%；其投資<u>長、短期</u>有價證券之總額限為該公司實收資本額或<u>淨值</u>之500%，以孰高者為準，其中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以不超過該公司實收資本額或<u>淨值</u>之300%，以孰高者為準。</p> <p>(二)子公司係非以各投資事業為主要營業項目者： 該類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限為該公司<u>淨值</u>之10%；其投資<u>長、短期</u>有價證券之總額限為該公司實收資本額或<u>淨值</u>之100%，以孰高者為準，其中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以不超過該公司實收資本額或<u>淨值</u>之50%，以孰高者為準。</p>	<p>1. 因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之導入而進行相關之調整</p> <p>2. 考量對子公司多屬策略性投資，故擬修訂有價證券投資之限額不包含對子公司之投資金額</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之各子公司應依金管會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訂定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各子公司所為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行為，應依其所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並由本公司內部稽核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等相關事宜。</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之各子公司應依<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u>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訂定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各子公司所為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行為，應依其所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並由本公司內部稽核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等相關事宜。</p>	<p>配合本程序第四條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第十四條： 有價證券取得或處分之處理程序</p> <p>(一)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u>權責單位</u>應檢附評估報告，並向總經理提出申請，其金額於新台幣一億元（不含）以下者，由董事長逕行核決後授權<u>權責單位</u>進行交易。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上者，應提交董事會核可。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如係基於同一目的者，不得拆細申請，進行交易時並應依本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p> <p>(二)前項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係以交易為目的者，應於董事會核准之年度投資總額內進行交易後，回報至總經理及董事長。</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四) 略。</p>	<p>第十四條： 長、短期有價證券取得或處分之處理程序</p> <p>(一)<u>長期</u>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u>財務處</u>應檢附評估說明，說明中應分析投資標的之產業前景與未來之發展性，未來預期之投資報酬率，以及該投資標的之風險因素，有利與不利之事項等，加計各項主客觀之判斷，經由買賣雙方協議後，訂定交易價格，並向總經理提出申請，其金額於新台幣一億元（不含）以下者，由董事長逕行核決後授權<u>財務處</u>進行交易。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上者，應提交董事會核可。<u>長期</u>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如係基於同一目的者，不得拆細申請。<u>長期</u>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進行交易時並應依本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p> <p>(二)<u>短期</u>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授權由<u>財務處</u>檢附評估說明，於董事會核准之年度投資總額內進行交易後，回報至總經理及董事長。<u>短期</u>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進行交易時並應依本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u>第二十號</u>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四) 略。</p>	<p>因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之導入而進行相關之調整，並配合實務運作需求修正</p>
<p>第三十條： 本程序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三十條： 本程序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p>	<p>增列本次修正日期</p>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壹、主旨 依據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本程序之制定係為本公司執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依據。	壹、主旨 依據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u>第二十一條</u> 之規定，本程序之制定係為本公司執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依據。	配合事實需要修正
第四條：避險關係種類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相關法令之用辭定義，茲區分避險關係種類如下： 一、 <u>公允價值避險</u> ：係指對已認列資產或負債或未認列確定承諾之公允價值變動暴險之避險，或對此種資產、負債或確定承諾可辨認部分之公允價值變動暴險之避險，該等公允價值變動可歸因於特定風險且會影響損益。 二、 <u>現金流量避險</u> ：係指對現金流量變異性暴險之避險，該變異性係(i)可歸因於與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例如變動利率債務之全部或部分之未來利息支付)或高度很有可能預期交易有關之特定風險，且(ii)會影響損益。 三、 <u>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定義之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避險</u> 。	第四條：避險關係種類 依據『 <u>第三十四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u> 』之用辭定義，茲區分避險關係種類如下： 一、 <u>公平價值避險</u> ：係指規避已認列資產或負債、未認列確定承諾，或前揭項目經指定一部分之公平價值變動風險，該價值變動應可歸因於某特定風險且將影響損益。 二、 <u>現金流量避險</u> ：係指規避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該變動係因已認列資產或負債、或高度很有可能發生預期交易之特定風險所引起，且該價值變動將影響損益。 三、 <u>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u> ：係指規避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匯率變動風險。	因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之導入而進行相關修正
第五條：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一、本公司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全部契約未實現損失上限為契約總額之30%，或業主權益之3%孰低者。 二、 <u>本公司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全部契約未實現總額度不得超過業主權益之70%</u> 。 三、匯率與利率交易之個別契約損失上限承作前應以書面(電子郵件亦可)與口頭告知權責主管此筆交易之目的、存在之風險與可能之報酬(損失)模式，確認權責主管於完全明瞭此筆交易之風險而作成決策。每筆交易損失達交易金額5%需呈報中心主管核准，是否應將部位結清。損失達交易金額5%以上需呈報董事長核准，是否應將部位結清。最高損失上限為交易金額之10%，如有達此停損上限，即應依照相關辦法發佈重大訊息公告，	第五條：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一、本公司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全部契約未實現損失上限為契約總額之30%，或 <u>股東權益</u> 之3%孰低者。 二、 <u>符合避險會計與以交易為目的之匯率及利率交易，加以有價證券價格交易之整體操作總額度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70%</u> 。 三、匯率與利率交易之個別契約損失上限承作前應以書面(電子郵件亦可)與口頭告知權責主管此筆交易之目的、存在之風險與可能之報酬(損失)模式，確認權責主管於完全明瞭此筆交易之風險而作成決策。每筆交易損失達交易金額5%需呈報中心主管核准，是否應將部位結清。損失達交易金額5%以上需呈報董事長核准，是否應將部位結清。最高損失上限為交易金額之10%，如有達此停損上限，即應依照相關辦法發佈重大訊息公告，	因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之導入而進行相關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惟每週之公允價值評價損失總金額不得超越美金壹佰萬元，如有逾越情形，除非經董事長核准，否則應隨即將部位結清，以有效控制風險。</p> <p>四、有價證券交易之個別契約損失上限承作前應以書面(電子郵件亦可)與口頭告知權責主管此筆交易之目的、存在之風險與可能之報酬(損失)模式，確認權責主管於完全明瞭此筆交易之風險而作成決策。</p> <p>(一)具到期90%(含)以上之保本型商品之評價損失若達美金參拾萬元，需呈報董事長。</p> <p>(二)除上述保本型商品之外，每筆交易最高損失上限為交易金額之10%，如有達此停損上限除非個案申請經中心主管核准，否則應隨即將部位結清。惟每週之公允價值評價損失總金額(不含90%以上保本商品)不得超越美金壹佰萬元，如有逾越情形，除非經董事長核准，否則應隨即將部位結清，以有效控制風險。</p>	<p>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惟每週之公平價值評估認列金融資產評價損失總金額不得超越美金壹佰萬元，如有逾越情形，除非經董事長核准，否則應隨即將部位結清，以有效控制風險。</p> <p>四、有價證券交易之個別契約損失上限承作前應以書面(電子郵件亦可)與口頭告知權責主管此筆交易之目的、存在之風險與可能之報酬(損失)模式，確認權責主管於完全明瞭此筆交易之風險而作成決策。</p> <p>(一)具到期90%(含)以上之保本型商品之評價損失若達美金參拾萬元，需呈報董事長。</p> <p>(二)除上述保本型商品之外，每筆交易最高損失上限為交易金額之10%，如有達此停損上限除非個案申請經中心主管核准，否則應隨即將部位結清。惟每週之公平價值評估認列金融資產評價損失總金額(不含90%以上保本商品)不得超越美金壹佰萬元，如有逾越情形，除非經董事長核准，否則應隨即將部位結清，以有效控制風險。</p>																																									
<p>第六條：交易之授權額度及層級</p> <p>一、依據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訂定交易之授權額度及層級，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二、避險性遠期外匯交易之授權額度及層級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15 1350 678 1615"> <thead> <tr> <th>單位： 美金(元)</th> <th>單筆成交 金額</th> <th>每日總 金額</th> <th>累積淨 部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總經理</td> <td>壹仟萬元 以上</td> <td>貳仟萬元 以上</td> <td>參仟萬元 以上</td> </tr> <tr> <td>中心主管</td> <td>壹仟萬元 (含)</td> <td>貳仟萬元 (含)</td> <td>參仟萬元 (含)</td> </tr> <tr> <td>財務處 處長</td> <td>伍佰萬元 (含)</td> <td>壹仟萬元 (含)</td> <td>壹仟伍佰 萬元(含)</td> </tr> <tr> <td>財務部 經理</td> <td>壹佰萬元 (含)</td> <td>貳佰萬元 (含)</td> <td>參佰萬元 (含)</td> </tr> </tbody> </table> <p>三、避險性遠期外匯交易累積淨部位總額達美金六仟萬元，需事後呈報董事長。</p> <p>四~五 略。</p>	單位： 美金(元)	單筆成交 金額	每日總 金額	累積淨 部位	總經理	壹仟萬元 以上	貳仟萬元 以上	參仟萬元 以上	中心主管	壹仟萬元 (含)	貳仟萬元 (含)	參仟萬元 (含)	財務處 處長	伍佰萬元 (含)	壹仟萬元 (含)	壹仟伍佰 萬元(含)	財務部 經理	壹佰萬元 (含)	貳佰萬元 (含)	參佰萬元 (含)	<p>第六條：交易之授權額度及層級</p> <p>一、依據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訂定交易之授權額度及層級，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二、遠期外匯交易之授權額度及層級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69 1350 1232 1615"> <thead> <tr> <th>單位： 美金(元)</th> <th>單筆成交 金額</th> <th>每日總 金額</th> <th>累積淨 部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總經理</td> <td>10M以上</td> <td>20M以上</td> <td>30M以上</td> </tr> <tr> <td>中心主管</td> <td>10M(含)</td> <td>20M(含)</td> <td>30M(含)</td> </tr> <tr> <td>財務處 處長</td> <td>5M(含)</td> <td>10M(含)</td> <td>15M(含)</td> </tr> <tr> <td>財務部 經理</td> <td>1M(含)</td> <td>2M(含)</td> <td>3M(含)</td> </tr> </tbody> </table> <p>三、凡累積淨部位總額達美金六仟萬元，需事後呈報董事長。</p> <p>四~五 略。</p>	單位： 美金(元)	單筆成交 金額	每日總 金額	累積淨 部位	總經理	10M以上	20M以上	30M以上	中心主管	10M(含)	20M(含)	30M(含)	財務處 處長	5M(含)	10M(含)	15M(含)	財務部 經理	1M(含)	2M(含)	3M(含)	<p>配合實務運作需求及酌作文字修正</p>
單位： 美金(元)	單筆成交 金額	每日總 金額	累積淨 部位																																							
總經理	壹仟萬元 以上	貳仟萬元 以上	參仟萬元 以上																																							
中心主管	壹仟萬元 (含)	貳仟萬元 (含)	參仟萬元 (含)																																							
財務處 處長	伍佰萬元 (含)	壹仟萬元 (含)	壹仟伍佰 萬元(含)																																							
財務部 經理	壹佰萬元 (含)	貳佰萬元 (含)	參佰萬元 (含)																																							
單位： 美金(元)	單筆成交 金額	每日總 金額	累積淨 部位																																							
總經理	10M以上	20M以上	30M以上																																							
中心主管	10M(含)	20M(含)	30M(含)																																							
財務處 處長	5M(含)	10M(含)	15M(含)																																							
財務部 經理	1M(含)	2M(含)	3M(含)																																							
<p>第九條：應依照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工告申報。</p>	<p>第九條：應依照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u>辦理工告申報。</p>	<p>配合事實需要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依 <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相關法令</u> 處理，並以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意見為記帳基礎。	第十條：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依 <u>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公報”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公報”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u> 處理，並以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意見為記帳基礎。	因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之導入而進行相關修正
第十二條：內部控制 一~三、略。 四、成交單之內容應具體記載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日期、對手、編號、幣別與金額、價格、到期日、交割日、核准權限、停損點、整體交易限額與目前部位狀況，以及其他符合各產品特性之項目，製作符合該項交易特性之成交單。 五、略。 六、交易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超過授權額度，交易變動時製作符合該項交易特性之表單，依授權標準呈權責主管核閱。	第十二條：內部控制 一~三、略。 四、成交單之內容應具體記載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日期、對手、編號、幣別與金額、價格、到期日、交割日、核准權限、停損點、整體交易限額與目前部位狀況，以及其他符合各產品特性之項目等。 <u>(附件一-二為外匯之遠期契約與選擇權契約之範本，若遇他種交易，應本相同精神，製作符合該項交易特性之成交單。)</u> 五、略。 六、交易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超過授權額度，交易變動時 <u>每日製表(如附件三-四，為外匯之遠期契約與選擇權契約之範本，若遇他種交易，應本相同精神，製作符合該項交易特性之表單)</u> ，依授權標準呈權責主管核閱。	配合實務運作需求修正
第十三條：定期評估 中心主管應督導財務部門就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每週進行市價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經濟實質為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並製成符合該項交易特性之評估報表，呈報中心主管及董事會授權之高級管理階層。	第十三條：定期評估 中心主管應督導財務部門就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每週進行市價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經濟實質為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並製成報表 <u>(如附件五-六，為外匯之遠期契約與選擇權契約之範本，若遇他種交易，應本相同精神，製作符合該項交易特性之評估報表)</u> ，呈報中心主管及董事會授權之高級管理階層。	配合實務運作需求修正
第二十條：依照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罰則辦理。	第二十條：依照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u>肆、</u> 罰則辦理。	配合事實需要修訂
(本條刪除)	伍、參考文件 <u>法規：「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u>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9920-4905</u>	刪除參考文件
伍、沿革 <u>本辦法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四日。</u> <u>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u> <u>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u> <u>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u>	無	新增修正沿革

<附件八>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u>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u>」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u>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u>」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u>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u>」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p>	<p>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均應依照<u>公司法</u>與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選舉程序如下：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獨立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董事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人數，亦同。 前項提名股東應檢附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當選後願任董事之承諾書、無<u>公司法</u>第三十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被提名人為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者，並應檢附該法人股東登記基本資料及持有之股份數額證明文件。 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對獨立董事被提名人應予審查，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一、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二、提名股東於公司依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 三、提名人數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 四、未檢附第四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審查獨立董事被提名人之作業過程應作成紀錄，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對獨立董事選舉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四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二十五日前，將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歷、經歷、持有股份數額與所代表之政府、法人名稱及其他相關資料公告，並將審查結果通知提名股東，對於提名人選未列入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者，並應敘明未列入之理由。</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訂定之「<u>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u>」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該選舉票內之權數不得計入該被選人選項：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未投入董事會設置之票櫃之選舉票或未經書寫之空白選舉票。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五)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記載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六)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七)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p>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該選舉票內之權數不得計入該被選人選項： (一)未用本辦法第八條規定之選舉票。 (二)未投入董事會設置之票櫃之選舉票或未經書寫之空白選舉票。 (三)未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或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五)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記載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六)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七)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訂定之「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正</p>
<p>第十六條： 本程序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六條： 本程序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p>	<p>增列本次修正日期</p>

<附件九>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1	洪裕鈞	0	<p>現職： 愛比科技(股)公司董事及總經理</p> <p>經歷： 安捷達顧問(股)公司總經理、 台灣松下(股)公司常務董事</p> <p>學歷： 美國羅德島設計學院工業設計系、 藝術中心設計學院平面設計系</p>
2	徐善可	0	<p>現職：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越峰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創業投資商業同業公會副理事長 中華民國股權投資協會副會長 國立交通大學校友會常務理事</p> <p>經歷： 裕隆企業集團總管理處副執行長 世紀民生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光罩(股)公司董事長 常憶科技(股)公司董事長</p> <p>學歷： 政治大學企管碩士</p>
3	黃峻樑	0	<p>現職： 蔚華科技(股)公司董事長</p> <p>經歷： 國巨(股)公司執行長、 毅嘉科技(股)公司光電事業群總經理、 安捷倫科技全球副總裁、 惠普科技台灣分公司電子儀器事業群總經理</p> <p>學歷： 國立台灣大學管理學院商學研究所EMBA班、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工教系</p>

附 錄

<附錄一>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股東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訂定本規則以茲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除本規則第三條及第四條所稱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外，本規則所稱股東，指股東本人及依法由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依相關法令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依相關法令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前依法備置議事手冊。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所提全部議案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亦不予列入議案；所稱三百字，包括理由及標點符號。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若有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親自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配帶出席證。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公司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相關書面及媒體資料，亦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除本規則或法令另有規定外，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代理人之發言，應按其委託書、公開徵求書面及廣告為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同意概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

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會議進行中原議案之修正或替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公司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前辦理統計驗證事務。

公司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將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彙整編造統計表，並於股東會開會場所為明確之揭示。

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股東之表決權，以其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所代表之表決權計算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表決時得經投票方式為之，或經主席徵詢現場出席股東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另如股東依本規則第三條之提案與董事會提案互相矛盾或修改或替代董事會提案者，由主席併同股東提案與董事會提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但如本公司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除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數已達通過議案之表決權數者外，不得以經主席徵詢現場出席股東全體無異議之方式通過議案。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並應監督投票程序、防止不當投票行為、開驗表決票及監督計票員之記錄。表決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該表決票之權數應不予計算：

1. 未使用本公司製定之表決票。
2. 未投入本公司票櫃之表決票。
3. 未經書寫文字之空白票或未就議案表達意見之空白票。

4. 表決票除應填之項目外，另外夾寫其他文字。
5. 表決票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6. 代理人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使用表決票。
7. 違反法令或本公司所訂投票須知之規定者。

本公司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無效票之認定標準，準用前項第1、3、4、5、7款規定，如仍有疑義，授權本公司驗證單位認定之。另本公司採行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無效票之認定標準，除準用前項第7款規定外，尚應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為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依相關法令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或其他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應即宣布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停止開會之原因消滅後，由主席決定是否繼續開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與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附錄二>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股東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NUVOT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三、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五、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六、I501010 產品設計業

從事研究開發、設計、生產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與技術：

- 1、消費性邏輯 IC 產品。
- 2、電腦邏輯 IC 產品。
- 3、六吋晶圓廠產品生產、測試及代工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同意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於新台幣壹億捌仟萬元整範圍內得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共計壹仟捌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本項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個別額度，由董事會得視資本市場狀況及營運需求決議調整。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印製及簽證；如發行股份免印製股票時，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股票如有轉讓過戶或遺失毀滅等情事時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另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股票。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公佈之相關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十二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之後，若有撤銷公開發行之情事，應列為股東會決議之事項，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本條文。

第十四條：本公司僅為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者，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三人，監察人一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會得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險。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得於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名額兩人以上，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前項獨立董事之相關資格、提名方式與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二：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設置後，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將不再適用。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以協助董事長。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不經書面通知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議至少每三個月召開一次。

第十八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職責如下：

一、經營方針及長、短程發展計劃之審議。

二、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三、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審議。

四、資本增減之擬議。

五、盈餘分配案或彌補虧損之擬議。

六、重要合約及重要專門技術及專利權之取得、轉讓、授與及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修訂及終止。

七、公司財產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之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之擬議。

八、公司章程修定之擬議。

九、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業務規則之審定。

十、分支機構設立、改組或撤銷之議定。

十一、金額超過一億元(含)以上之資本支出計劃之核議，低於上開金額者授權董事長核決。

十二、公司副總經理(含)以上之受僱人員之任免。

十三、股東會之召開及業務報告。

十四、公司轉投資其它事業或其股份讓受之金額在一億元(含)以上之核可，低於上開金額者，授權董事長核決。

十五、公司簽證會計師之選聘、解聘。

十六、向金融機構或第三人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任何授信、舉債、其金額在一億元(含)以上之核可，低於上開金額者授權董事長核決。

十七、以公司名義為背書、保證、承兌之額度議定。

十八、關係人(包括關係企業)間重大交易事項之核可。

十九、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

以上各款因事實需要且合乎法令規定者，得由董事長先行核決或執行後再提報董事會，本條第十一、十四及第十六款之規定事項，如使用於同一目的者，不得拆細訂約、申請或逕行支出。

第二十一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決算之查核。
- 二、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之查詢。
- 三、公司各項簿冊文件之調閱。
- 四、其它依照法令賦予之職權。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其職權授權董事會決議之或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決定之。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年度終了辦理決算。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送請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虧損並提繳稅款，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免繼續提撥；前項剩餘之數額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或年度決算為虧損，但於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後仍有可分配盈餘時，應先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得視業務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後，依下列原則分派：

- 一、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一~二。
-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十~十五。
- 三、其餘為股東紅利，其中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率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的百分之十。前項第二款所述之「員工」，於分配股票紅利時，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述「符合一定條件」授權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或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核定之。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特性及週期等因素決定，採穩健原則分派。就可分配盈餘得酌予保留或以股票股利或以現金股利或以股票及現金股利等方式分派，以促進公司永續之經營發展。前述保留盈餘及發放股利之條件、時機、金額及種類等，得基於因應經濟及產業景氣變動之必要，並考量公司未來發展需求及獲利情形，於適當時機辦理調整。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各種章則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焦佑鈞



〈附錄三〉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股東會新訂通過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特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第四條：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第五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均應依照公司法與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選舉程序如下：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獨立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董事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人數，亦同。
前項提名股東應檢附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當選後願任董事之承諾書、無公司法第三十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被提名人為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者，並應檢附該法人股東登記基本資料及持有之股份數額證明文件。

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對獨立董事被提名人應予審查，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 一、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 二、提名股東於公司依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

三、提名人數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

四、未檢附第四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審查獨立董事被提名人之作業過程應作成紀錄，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對獨立董事選舉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四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二十五日前，將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歷、經歷、持有股份數額與所代表之政府、法人名稱及其他相關資料公告，並將審查結果通知提名股東，對於提名人選未列入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者，並應敘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七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替之。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一人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相同而超過應選出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選舉人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該選舉票內之權數不得計入該被選人選項：

(一)未用本辦法第八條規定之選舉票。

(二)未投入董事會設置之票櫃之選舉票或未經書寫之空白選舉票。

(三)未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或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五)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記載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六)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七)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二條：投票完畢後由監票員監督下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十三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與相關法令、本公司章程及股東會議事規則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本程序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附錄四>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屆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本公司個別及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應持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	207,554,400 股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12,000,000 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1,200,000 股

- 個別及全體董監事持股情形：

民國 102 年 4 月 16 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占已發行股份總額 (%)
董事長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焦佑鈞	126,620,087 股	61.01%
董事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靳蓉		
董事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盧克修		
董事	徐英士	337,328 股	0.16%
董事	魏啟林	0 股	0.00%
董事	程有威	0 股	0.00%
獨立董事	陳聖德	0 股	0.00%
獨立董事	洪裕鈞	0 股	0.00%
獨立董事	黃峻樑	0 股	0.00%
監察人	許祿寶	0 股	0.00%
監察人	孟昭明	0 股	0.00%
監察人	賴陽坤	0 股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126,957,415 股	61.17%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為		0 股	0.00%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為		126,957,415 股	61.17%

註：本公司截至民國 102 年 4 月 16 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207,554,400 股。

